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闽榕（台）环改[2021]28号

当事人：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3QWXY28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691号万象商业广场438号商层铺
负责人：陈剑峰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在经营过程中使用的空调器、制冷机设备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1、2021年9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1份（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及设备使用情况）；

2、2021年9月1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影像资料（证明你公司已开门营业，设备使用情况及现场监测情况）；

3、2021年9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4、2021年9月24日你公司负责人陈剑峰提供的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的工商注册信息）；

5、2021年9月24日你公司负责人陈剑峰提供的福州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台江区西环中路分公司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2021年9月24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确认违法事实）；

7、2021年9月17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1份（台环测（2021）238 JDZS 第122号）（证明你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空调器、制冷机设备边界噪声造成噪音污染）；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从事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现

责令你公司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经营时产生的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你公司 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